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博时黄金ETF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予以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在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中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2 日申购资金、T+3 日转换转入资金”与“T+3 日赎回资金和转换转出资金”清算并轧差交收的规则。（T 日为交易申请日）。

修订为：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1 日直销申购资金和指定代销机构申购资金、T+2 日其他非指定代销机构申购资金、T+3 日转换转入资金”与“T+2 日赎回资金、T+3 日转换转出资金”清算并轧差交收的规则。（T 日为交易申请日）。

上述修订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